

*GATS*政府採購談判之展望 ——2007年政府採購協定後 之可能發展

楊光華

2007.3.24

目次

- **WTO**下之政府採購談判
- **GATS**政府採購附件草案
- **GATS**政府採購談判之未來

WTO下之政府採購談判

- **GATS下之政府採購談判**
 - GATS XIII
 - 1995.12始，需於杜哈回合完成
- **政府採購透明化工作小組**
 - 新加坡部長會議始，2004七月套案使之暫停
- **政府採購協定內建談判之發展**
 - 文字修訂以簡化改善協定
 - 擴大適用、消弭歧視性作法
- **2007年政府採購協定**

GATS政府採購附件草案

- 適用之範圍與除外事項
- 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及差別待遇
- 一般原則
- 門檻金額及估價規則
- 採購程序
- 資訊之公開
- 申訴之審查

GATS政府採購談判之未來

- 雖討論有限，惟仍有條件發展成功
- 市場開放之可行性及實益
- 與2007年政府採購協定透明化規範重疊之實益

雖討論有限，惟仍有條件發展成功

- 與緊急防衛措施談判之比較
- 所生效益可正當化談判成本
- 南北對抗之平衡

市場開放之可行性及實益

- 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之先例
- 就已市場開放之部分易為政府採購不歧視承諾
- 市場開放但採購歧視、且採購規模又大＝實質禁止開放
- 市場開放之實益
 - 有助政府採購在服務採購部分開放之確定
 - 有助於漸進式擴大政府採購服務方面的自由化

與**2007**年政府採購協定透明化規範重疊之實益

- 雖僅適用於服務採購，但不致產生割裂適用的問題
- 較不致像透明化談判被迫中止
 - **GATS XIII**的談判一定得有內容，縱不接受市場開放規範者也難有藉口拒絕討論透明化規範
 - **GATS**政府採購附件提供較**2007**年政府採購協定更高的彈性，如過渡期不硬性規定**3**年
- 可漸進式推動符合政府採購規範所必須的能力建構

結論

- **GATS**政府採購附件的缺點在某方面亦是其優點。
- 從談判的現實來看，與其要求甚多改革而無法完成談判，不如降低要求，俾漸進地達到自由化目標，**GATS**政府採購附件似乎採取這樣的策略。
- 有助於政府採購規範全面多邊化的早日完成。

簡報完畢

謝謝